

# 广州市海珠区“4·5”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5日14时30分许，在海珠区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洛溪大桥（旧桥）北往南桥面上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66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蔡澍书记、傅晓初常务副区长分别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全区要引以为戒，全面加强施工安全监管，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南洲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的海珠区人民政府“4·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区住建局和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分别聘请专家开展车辆技术分析、事故现场鉴定等工作并形成专家组技术分析报告。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人员问询、专家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

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工程项目概况

事故工程项目名称为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该项目在既有的洛溪大桥（旧桥）东、西两侧各新建一座与旧桥分离、单向3车道、桥宽14.5米的桥梁，对旧桥进行维修与加固作业，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事发现场位于洛溪大桥旧桥北往南桥面维修与加固施工现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是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单位是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监理单位是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2021年春节后，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进入对洛溪大桥旧桥的改造施工阶段，事发时该项目正在进行洛溪大桥旧桥附属管线拆除和破除旧桥伸缩缝周边混凝土的施工作业。涉事车辆为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由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向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是用于洛溪大桥旧桥改造施工的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广东振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派出本单位驾驶员冼某成负责驾驶该车辆，桁架操作员谷某奇负责操作车上的桁架收放工作，该桥梁检测作业车为施工单位拆除洛溪大桥旧桥翼板位置的支架和废旧管线等作业提供一个长 22 米、宽 1 米可伸缩的铝合金长方形作业平台。

## （二）事故经过和应急善后情况

**事故经过：**2021年4月4日中午，涉事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及其驾驶员冼某成、桁架操作员谷某奇开始进入施工现场参与作业。4月5日上午9时许，冼某成驾驶鄂 J27108 车辆和桁架操作员谷某奇一起到施工现场继续参与作业。4月5日下午14时22分许，两人参与完成拆除洛溪大桥旧桥15号桥墩和16号桥墩之间桥梁翼板位置的支架和废旧管线后，桁架操作员谷某奇开始回收桥梁检测作业车上可伸缩的桁架，在桁架回收的过程中驾驶员冼某成因突然感觉肠胃不适离开了施工现场。但为了给回收桁架的机械操作提供动力，冼某成离开时桥梁检测作业车仍处于挂入四档的怠速状态，发动机未熄火，桁架操作员谷某奇仍

在进行桁架回收的操作。14时30分许，谷某奇完成桁架回收工作后，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B2）的情况下进入了鄂J27108作业车的驾驶位，擅自将车辆熄火，随后又重新发动车辆。

2021年4月5日14时32分44秒许，鄂J27108桥梁检测作业车开始向车头方向移动。车辆移动时谷某奇坐在该车驾驶位上，发现车头正前方约二十米处停有一辆停止状态的铲车。为避免两车相撞，谷某奇向左打了作业车的方向盘，并想踩刹车停车，但误踩到了油门，谷某奇感觉到车辆移动速度加快，车继续向车头方向移动约八十米。14时33分20秒许，鄂J27108桥梁检测作业车在移动约一百米时撞上站在桥面进行伸缩缝施工（破除旧桥伸缩缝周边的混凝土）的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人员张某洪、刘某华和姚某国三人，造成张某洪和刘某华2人死亡，姚某国1人受伤。随后车辆继续向车头右前方移动，逐渐靠近旧桥东侧的边缘。14时33分27秒许，鄂J27108桥梁检测作业车继续移动了约二十米后侧翻在洛溪大桥旧桥和新桥之间的缝隙，车辆侧翻后谷某奇从驾驶室下车离开鄂J27108桥梁检测作业车的驾驶位。

**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谷某奇给所属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



司的负责人李某峰打电话，报告事故现场发生的情况，李某峰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医务人员到场后迅速展开抢救，同时公安部门也到达现场处置。区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公安、区住建、区应急、南洲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接报后迅速到达事发现场，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2021年4月5日14时30分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工人张某洪和刘某华现场已证实死亡，伤者姚某国送往医院抢救无生命危险。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公安、应急管理和属地镇街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立即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携带相应应急救援抢险设备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科学安全施救，未再发生次生灾害。

**善后情况：**2021年4月8日凌晨1时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刘某华、张某洪的家属方就补偿事宜（刘某华补偿150万、张某洪补偿176万）达成共识签订协议书，并已协调对死者进行法医尸检及火化事宜，死者家属于4月9日已全部返回原籍，没有引发后续维稳需求。伤者姚某国现仍在中山大学孙逸仙医院（中山二院）南院治疗。截至5月24日，经向伤者姚某国家属了解，该名伤者目前情况稳定，暂无生命危险。伤者姚某国除妻儿留下照顾外，其余家属已离穗。目前，治疗费用由总承包单位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垫付。

**（三）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区公安分局刑事勘查结果）**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洛溪大桥旧桥南往北方向下桥围蔽位置，该围蔽位置为洛溪大桥旧桥工地，工地的东西两侧用铁皮简易围墙与洛溪大桥隔开，工地西侧是洛溪大桥新桥北往南车道，东侧是洛溪大桥新桥南往北车道。



2. 事故现场的东侧围墙处有一辆悬挂车牌号为（鄂 J27108）的桥梁检测作业车向右倾倒撞在简易围墙上，右侧车轮已陷在洛溪大桥新桥与旧桥的间隙处。桥梁检测作业车的车头和右侧车身均有碰撞痕迹，左侧车门呈开启状态，桥梁检测作业车的左侧前轮挡板上发现一处人体组织，对该人体组织拍照固定后用实物提取的方法提取；桥梁检测作业车的右侧第二轮胎上发现一处血迹，对该血迹拍照固定后用棉签粘取的方法提取。





3. 桥梁检测作业车西侧地面上有一个黄色安全头盔，南侧地面上有一具男性尸体，另一具尸体位于旧桥伸缩缝施工作业区域北侧，经法医现场鉴定为死者刘某华、张某洪二人。

4. 经查询，2021年4月5日白天，广州市海珠区内天气晴朗，日间气温在23℃-31℃之间，多云，微风，能见度良好，无雨、雾、雪等极端天气出现。

#### （五）死伤人员情况

1. 死者：刘某华，男，56岁，身份证号320723196505xxxxxx，户籍地江苏省灌云县同兴镇膘头村路西x号。**死因鉴定：**死者刘某华全身多处损伤，双大腿皮肤与皮下组织、肌肉分离、伴广泛皮下出血，右大腿肌肉大量挫碎。双下肢遭受严重损伤。双眼睑结膜苍白，牙龈苍白，四肢甲床苍白，解剖见双肺苍白，脾脏包膜皱缩。符合创伤性休克尸体征象。综上所述，刘某华符合双下肢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致创伤性休克死亡。上述死者的家属及谷

某奇、冼某成该两名嫌疑人均对鉴定意见表示无异议。

2. 死者: 张某洪, 男, 57 岁, 身份证号 320723196406xxxxxx, 户籍地江苏省灌云县同兴镇和圩村良兴 x 号。**死因鉴定:** 死者张某洪全身多处损伤, 其中胸部塌陷、胸骨、肋骨多处骨折, 心脏破裂; 双肺多处挫裂伤; 脊柱横断; 腹腔脏器外露, 肝脏多处挫裂伤、肠管大面积挫伤。张某洪符合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致胸腹腔脏器破裂死亡。上述死者的家属及谷某奇、冼某成该两名嫌疑人均对鉴定意见表示无异议。

3. 伤者: 姚某国, 男, 65 岁, 身份证号 320723195610xxxxxx, 户籍地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目前, 该伤者在中山大学孙逸仙医院(中山二院)南院救治。**伤情鉴定:** 办案单位已委托法医对伤者姚某国进行伤情鉴定。据法医反映: 姚某国目前情况比较稳定, 但因其伤情较复杂, 尚未能出具伤情鉴定报告。

#### (六)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工程名称	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
事发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北往南桥面
建设单位	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车辆 出租单位	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生产销售 单位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施工 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9）第44000011900001839号

名称：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45106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刘洪(董事)；陈砥礪(董事)；何森宏(监事会主席)；徐琰(监事)；刘刚亮(董事长)；岑伟恒(职工监事)；贺江波(董事)；李来幸(董事)；黄戈明(董事)；郑双(职工董事)；王成皿(总经理)；	徐琰(董事)；刘刚亮(董事长)；岑伟恒(职工监事)；贺江波(董事)；刘科(董事)；黄戈明(董事)；郑双(职工董事)；王成皿(总经理)；刘洪(董事)；陈砥礪(董事)；何森宏(监事会主席)；
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1.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曾用名：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某亮

项目经理：何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45106

经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

区广州大道 942 号

成立时间：1986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铁工程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等

签订合同：作为乙方与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LTJ-2018-01）；与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洛溪大桥伸缩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DY-1-2020-048）

持有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030010），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10107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 2.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实际施工单位）

曾用名称：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何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7年05月27

###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粤长大法经〔2018〕10号

#### 关于成立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洛溪桥拓宽工程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公司各部门：

根据工作的需要，公司经研究决定对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施工管理及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公司决定将公司承建的洛溪大桥拓宽工程的施工授予第一分公司具体实施，并委托第一分公司成立以该分公司人员组成的“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洛溪桥拓宽工程项目经理部”代表公司负责该项目施工直至竣工期间的施工管理、协调及其他与本项目施工承包有关的管理工作。

二、本工程项目经理部应积极协调处理公司在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对外事务，还应当定期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该工程的一切情况和问题。



- 1 -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5 月  
27 至长期

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  
洛浦街洛溪大桥基地西侧

### 3. 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 赁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租赁单 位)

法定代表人：李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89547913Y

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白云大道南 1033 东方明珠 5 号 2816A1 房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租赁业

签订合同：无

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员：冼某成，男，33 岁，身  
份证号码 450981198705xxxxxx，户籍地广西北流市扶新镇安河  
村三角田组 x 号。在海珠区无固定住所，广东振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联系电话：1777757xxxx。

(T)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番市监内变字【2019】第26201905095110号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名称。

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名称变更	广东省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313005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931300570G  
原执照注册号：440126000185400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桁架操作员：谷某奇，男，43 岁，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801xxxxxx，户籍地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坡杨村 155 号，现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村一出租屋，联系电话：1365399xxxx。

####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伸缩缝销售安装）**

法定代表人：黄继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61934720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柳州市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 19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桥梁橡胶支座、伸缩缝等橡胶制品，建筑、桥梁用抗震支座，铅芯隔震橡胶支座，高阻尼橡胶支座，阻尼器等各类减隔震（振）产品；并为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安装及技术咨询服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签订合同：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洛溪大桥伸缩缝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由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安装洛溪大桥旧桥所有的伸缩缝。

持有资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S21837R0M/4500）

#### **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成立日期：1991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持有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TCC2017-196，委托人是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6. 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展雄

业主代表：刘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TH2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42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持有合同：作为甲方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LTJ-2018-01）

(七)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事故车辆为一台鄂 J27108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桥梁检测作业车），根据该车辆的产品标牌和行驶证复印件，该车辆品牌型号为宏宙牌 HZZ5314JQJ，车辆识别代号为 LFNFVUMX8G1E41949，发动机号为 60371313。结构型式采用桁架式，最大水平作业幅度为 22 米，出厂编号为 B16031，出厂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制造厂家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八) 技术分析意见



**车辆司法鉴定结论:** 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不合格。（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

**专家组鉴定结论**（肖鸣、陈熙、黄琳、谢永超、唐开勇，技术鉴定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 1、建设单位履职尽责行为调查情

况

建设单位为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取得了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于2021年1月25日签发的延长施工复函(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7日，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LTJ-2018-01)。

## 2、监理单位履职尽责行为调查情况

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位于有效期内，监理合同、监理细则、监理方案、桥梁检测作业车及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审核表等资料齐全。经调查发现桥梁检测作业车进场审核表中缺桥梁检测作业车的年审相关资料，桁架操作员谷某奇持有的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员证(证号:T11121197801121512)为假证。

## 3、总承包单位履职尽责行为调查情况

总承包单位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依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要求，该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与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LTJ-2018-01)；与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洛溪大桥伸缩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DY-1-2020-048)，制定了《洛溪大桥拓宽工程旧桥护栏拆除专项

施工方案》（报批表编号：GDAQ21103），建立了安全管理架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桥梁检测作业车及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审核表等资料齐全，未发现桥梁检测作业车进场审核表缺桥梁检测作业车的年审相关资料，事故车辆操作人员谷某奇持有的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员证（证号：T11121197801121512）为假证；提供的桥梁检测作业车租赁合同仅有甲方签名及项目部印章，无乙方签名及盖章；提供的桥梁检测作业车安全管理协议有甲方签名及项目部印章，有乙方印章，但是无乙方签名；未提供桥梁检测作业车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员冼某成因肠胃不适擅离驾驶室未报告，桁架操作员谷文成违章驾驶桥梁检测作业车，施工单位在现场的专职安全员未及时发现并妥善安置。

#### 4、桥梁检测作业车出租单位履职尽责行为调查情况

桥梁检测作业车出租单位为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营业执照位于有效期内；桥梁检测作业车租赁合同仅有甲方签名及项目部印章，无乙方签名及盖章；桥梁检测作业车安全管理协议有甲方签名及项目部印章，有乙方印章，但是无乙方签名；桥梁检测作业车安全技术档



案中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但无年审相关资料、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及维护记录等资料；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员冼某成持有 B2 车型驾驶证，其为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临时聘用的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人员谷某奇持有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员证，虽为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聘用的人员，但是劳动合同超过有效期未续签，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谷某奇持有的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员证是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找人办的，该操作员证为假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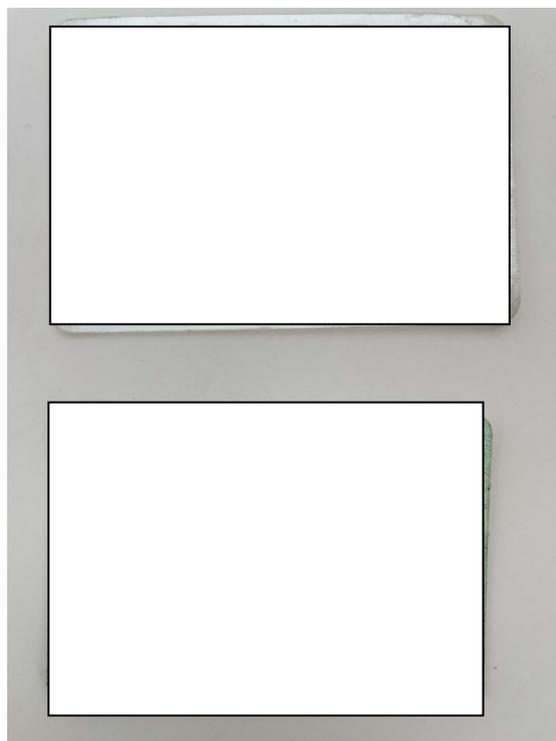
#### 5、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单位履职尽责行为调查情况

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单位为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其工商注册营业执照位于有效期内，其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有完整的购销合同，购销合同包含安装服务，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提供了安装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安装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该产品安装作业不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范围之内，因此不宜视为专业伸缩缝销售安装。

#### 6、桥梁检测作业车作业人员履职尽责行为调查情况

(1) 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人员

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人员为谷



某奇，持有的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员证是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找人办的，该操作员证为假证；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趁桥梁检测作业车司机不在场时，私自启动、驾驶桥梁检测作业车，直接造成伤亡事故，属严重违章行为。

## (2) 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司机

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司机冼某成，虽然持有B2车型驾驶证，但是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在桥梁检测作业车处于工作状态下，未采取安全措施或其他有效管理措施，因肠胃不适离开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室，违反了安全操作规程，使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人员谷某奇能直接启动和驾驶桥梁检测作业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其对此次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九)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核查情况

序号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资料名称及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建设单位	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营业执照	/	
2			施工许可证	有施工复函	至 2021-4-27
3			施工承包合同	有	
4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	工商注册营业执照	有	
5			企业资质证书	有	

6	建设监 理有限 公司	监理合同	有		
7		监理细则、监理方 案	有		
8		桥梁检测作业车进 场审核表	有（存在一些 错误）		
9		特种作业人员进场 审核表	提供冼某成的 身份证和驾驶 证		
10	总承 包单 位、 施工 单位	保利长 大工程 有限公 司	工商注册营业执照	有	
11			施工资质证书	有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13			施工合同	有	
14			施工方案	有	
15			桥梁检测作业车租 赁合同	提供的租赁合 同仅甲方签名 及项目部章， 无乙方签名及 盖章	
16			桥梁检测作业车安 全协议	提供的安全协 议有甲方签名 及项目部章， 有乙方公章，	

				无乙方签名	
17			桥梁检测作业车进场审核表	有	
18			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审核表	有	
19			桥梁检测作业车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无	
20			桥梁检测作业车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安全技术交底形式不完备	
21			安全管理架构	有	
22			安全管理制度	有	
23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有	
24	出租单位	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营业执照	有	
25			桥梁检测作业车租赁合同	无广东振邦公司签名及盖章	
26			安全协议	有安全协议，协议无乙方人员签名	
27			桥梁检测作业车安全技术档案	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	

			(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及维护记录等)	说明书, 无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及维护记录等资料	
28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资格证书	冼某成驾驶证	
29			桥梁检测作业车操作人员证书	无法确认, 涉嫌作假	
30			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无, 仅提供关于安全技术交底的说明	
31	橡胶 制品 生产 销售 单位	柳州东 方工程 橡胶制 品有限 公司	工商注册营业执照	有	经营范围中包括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33			购销合同	有	合同包安装服务
34			安全管理协议	有	
35			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有	
36			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有	

37	桥梁 检测 作业	冼某成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 操作资格证书	机动车驾驶证 (B2)	
38			作业人员三级安全 教育培训记录	无	
39			作业前的安全技术 交底记录	无, 仅提供关 于安全技术交 底的说明	
40	车作 业人 员	谷某奇	作业人员上岗操作 资格证书	有 (桥梁检测 作业车操作)	
41			作业人员三级安全 教育培训记录	无	
42			作业前的安全技术 交底记录	无, 仅提供关 于安全技术交 底的说明	

## 二、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员冼某成在作业过程中擅自离开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的驾驶位, 桁架操作员谷某奇无证驾驶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 导致车辆失控撞上张某洪、刘某华和姚某国三名施工人员。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

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机械设备租赁单位，无法提供对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的机动车年审资料和重型非载货作业车辆检修、维保记录资料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记录，未对本单位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经司法鉴定，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转向性能不合格，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所有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使用和停放管理，对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发现并消除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员冼某成在作业过程中擅自离开车辆的事故隐患，致使车辆无驾驶员操作和看管，驾驶员冼某成离开车辆后，也未及时安排其他持有机动车驾驶证（B2）的人员代为操作和看管仍在作业的车辆；未发现并消除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在发动机未熄火且挂入四档的情况下，车头面向桥面下坡方向停放事故隐患；未发现并消除桁架操作员谷某奇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B2）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位进行无证驾驶并导致车辆失控向车头方向移动的事故隐患。

2. 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冼某成、谷某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与冼某成签订劳动合同，未与谷某奇续签劳动合同且原合同已过法定有效期，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形式不完备。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对谷某奇、冼某成的安全技术交底形式不完备，无交底记录，仅口头提醒谷某奇、冼某成进场后要注意安全，使二人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驾驶员冼某成在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未锁闭车门、未熄火且挂入四档的情况下擅离职守，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桁架操作员谷某奇在没有机动车驾驶证（B2）的情况下，擅自进入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位进行违规操作，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形式不完备。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实际租用了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并将该机械设备的操作、驾驶等业务交给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完成，由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派出 2 名从业人员负责该业务，具体由冼某成负责驾驶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谷某奇负责操作车上的桁架。但广东振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未在租赁合同上签名盖章，双方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的使用、停放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晰，安全生产管理主体缺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无证驾驶和擅离职守、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

底缺失、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晰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单位）

经调查认定，本单位从业人员冼某成作为涉事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擅自离开其驾驶的车辆，且离开时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处于发动机未熄火并挂入四档的怠速状态，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强制性标准）第 6.1.17 条<sup>[1]</sup>的规定，属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2]</sup>的规定；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的出租方，未在双方的租赁合同上签字盖章，未明确租赁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租赁合同形式不完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sup>[3]</sup>的规定；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谷某奇、冼某成二人进行安全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强制性标准）第 6.1.17 条：车辆停放时，应将内燃机熄火，拉紧手制动器，关锁车门。在下坡道停放时应挂倒挡，在上坡道停放时应挂一档，并应使用三角木楔等楔紧轮胎。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

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二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sup>[5]</sup>的规定；未教育和督促谷某奇、冼某成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sup>[6]</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7]</sup>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二）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实际施工单位）

经调查认定，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未依照法定形式对谷某奇、冼某成两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sup>[8]</sup>、第三十二条<sup>[9]</sup>的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第 8.1.2 条<sup>[10]</sup>、第 8.2.4 条<sup>[11]</sup>的规定；未采取技

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第 8.1.2 条：建筑施工各有关单位应组织开展分级、分层次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实施验收活动，并明确参与交底和验收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1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第 8.2.4 条：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分级、分层次

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12]</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13]</sup>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三）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伸缩缝销售安装）

经调查认定，洛溪大桥拓宽工程中使用的伸缩缝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单位为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其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其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已签订完整的购销合同，购销合同包含安装服务，已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提供了安装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安装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同时，该单位也是事故死伤者张某洪、刘某华和姚某国所属的公司。张某洪、刘某华和姚某国三人未发现存在重大过失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且该三名施工人员事故发生前正在进行旧桥面伸缩缝改造施工，施工内容是站在旧桥桥面上破除伸缩缝周边的混凝土，三名施工人员的注意力均集中在桥面上，且破除混凝土的机械噪音巨大，使施工人员难以察觉失控车辆的靠近，无法采用常规手段躲避或阻止失控的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的撞击，该伸缩缝购销单

---

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交底双方应履行签字手续，书面记录应在交底者、被交底者和安全管理者三方留存备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也未存在明显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直接或间接导致该事故发生，故不追究事故责任。

#### （四）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经调查认定，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大道（天河北路-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安全隐患不力未能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理，未能对该项目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行监理，未能及时纠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的行为，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sup>[14]</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15]</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五）谷某奇（桁架操作员）

经调查认定，谷某奇作为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的桁架操作员，在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B2）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涉事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的驾驶位进行违规操作，属于无证驾驶，该行为造成两人死亡、一人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

---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谷某奇的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六) 冼某成(驾驶员)

经调查认定,冼某成作为涉事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擅自离开其驾驶的车辆,且离开时鄂 J27108 桥梁检测作业车处于发动机未熄火并挂入四档的怠速状态,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强制性标准)第 6.1.17 条<sup>[16]</sup>的规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属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17]</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冼某成的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 何某(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经调查认定,何某作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已依法提供《安全管理架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会议纪要》《新工人安全教育汇总表》等台账资料,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强制性标准)第 6.1.17 条:车辆停放时,应将内燃机熄火,拉紧手制动器,关锁车门。在下坡道停放时应挂倒挡,在上坡道停放时应挂一档,并应使用三角木楔等楔紧轮胎。

[1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sup>[18]</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sup>[19]</sup>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八)李某峰(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经调查认定，李某峰作为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登记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等台账资料，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和第五项<sup>[20]</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sup>[21]</sup>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sup>[22]</sup>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九）文水平（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经调查认定，文水平作为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依法提供《安全管理制度汇编》《HSE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会议参加人员签到表》，且在 2021 年 4 月 5 日事故发生当天已向柳州市鱼峰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情况。已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已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故不再追究其个人的事故责任。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为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广东振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和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安全培训考核情况，明确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预防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加强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合同履约管理，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要严格履行现场监理职责，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向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或暂时停工通知，督促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迅速完成整改，如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

广州洛溪桥拓宽建设有限公司，加强重大风险源辨识管控，形成相关的管理台账，落实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督促总承包单位落实上岗前、任职期间的考核和培训，强化案例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实操适任能力和防范风险技能；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和制度措施，把握现场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项目管理，对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

协调、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二）落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住建局**，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重点项目监管力度，协调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定期检查本行业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及时查处本行业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一反三吸取本次事故相关教训，预防杜绝同类事故再发生。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加强对相关企业安全督导和教育以及车辆隐患的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对驾驶员上道路行驶的安全教育。

**南洲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内重点行业巡查检查，组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对事故发生单位和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海珠区人民政府“4·5”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8日